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016133641E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赵亚龙 (签章)

联系人： 赵武元

联系电话： 18909124849

评价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2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7.59	430	18%	10	18%	5
		其中：财政拨款	2387.59	430	18%		18%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煤改气、煤改电 4481 户, 改造公共机构 20 个, 并配套管网建设。				截止 2023 年 3 月 16 日完成煤改气 1826 户、煤改电 1000 户, 外墙保温 165 户, 公共机构 12 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 分)	煤改气户数	≥2904 户	1826 户	20	18	燃气管道未入户
		质量指标 (20 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10 分)	工程完成时间	23 年 12 月	63%	10	8	燃气管道未入户
		成本指标 (10 分)	补贴标准	不超 4000 元/户	3850 元/台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 分)	户均享受补贴金额	≥3500 元	3850 元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项目覆盖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1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提高空气质量，国家启动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下达我县专项资金 2387.59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计划完成煤改气煤改电及外墙保温 4481 户。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87.59		
		其中：财政拨款		2387.59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煤改气、煤改电 4481 户, 改造公共机构 20 个, 并配套管网建设。			截止 2023 年 3 月 16 日完成煤改气 1826 户、煤改电 1000 户, 外墙保温 165 户, 公共机构 12 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改气户数	≥2904 户	1826 户	燃气管道未入户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3 年 12 月	63%	燃气管道未入户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不超 4000 元/户	3850 元/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户均享受补贴金额	≥3500 元	385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覆盖群众满意度	≥95%	98%		

1、总体目标：

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提高空气质量，完成县城和各乡镇居民清洁取暖改造目标。

2、年度目标：

计划完成煤改气煤改电及外墙保温 4481 户。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 2387.59 万，全部为中央和市财政安排资金。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共拨付资金 2387.59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资金 430 万元。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1-03	专项资金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外墙 保温焦渠村建设项目	70
2	2023-11-21	专项资金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 电改造项目	280
3	2023-11-21	专项资金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公共 机构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80
合 计				43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 91 分，属于“优秀”等级。具体情况为：

1、该项目年初预算 2387.59 万元，全年执行数 430 万元，执行率为 18%，共 10 分，得 5 分。

2、数量指标 完成 1826 户煤改气户数，未完成全年任务，共 20 分，得 18 分。

3、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未验收，共 20 分，得 20 分。

4、时效指标 2023 年底未全部完成，共 10 分，得 8 分。

5、成本指标 每户未超过 4000 元，共 10 分，得 10 分。

6、经济效益指标 户均享受补贴金额大于 3500 元，共 20 分，得 20 分。

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以上满意，完成 98%满意，共 10 分，得 1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无资金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和资金管理严格遵照《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天然气管网在各乡镇没有实现全覆盖，客观上导致了煤改气进度较慢，到目前没有 100%完成目标任务。

（二）改进措施

督促燃气公司加快燃气管道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赵亚龙	局长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赵亚龙
	崔奋荣	副局长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崔奋荣
	吴齐	主任	子洲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吴齐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 年 3 月 14 日				